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手冊

114學年度入學更新版

（適用目前在學學生）

中華民國 114年 9 月

目 次

壹、修課及學位考試須知	3
一、修課規定.....	3
(一) 修業年限及休學.....	3
(二) 應修學分.....	3
(三) 選課規定.....	3
二、選任指導教授【以下各申請作業請至本系網頁之論文申請管理系統填寫】	4
三、組織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	4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4
(一) 學科考試.....	4
(二) 論文計畫審查.....	5
五、論文發表.....	5
(一) 論文計畫發表.....	5
(二) 論文成果發表.....	5
六、學位論文考試.....	6
(一)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6
(二) 口試委員遴聘.....	6
(三) 口試成績規定.....	7
(四) 口試前準備事項.....	7
(五) 口試後注意事項.....	7
七、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7
(一) 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7
八、其他相關須知.....	7

貳、附表	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114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11
研究生跨校（系）選課擬納入畢業學分申請表	13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14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15
研究生課業指導小組委員推薦表	16
學科考試應試科目申請表	17
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	18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19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表	20
研究生論文 ^{計畫} _{成果} 發表記錄表	21
研究生論文發表申請表	22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論著發表記錄表	23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24
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25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26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單	27

壹、修課及學位考試須知

一、修課規定

(一) 修業年限及休學

1. 以二至七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之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班學位起悉照博士班之規定。
2.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於該學期期末考前填寫休學申請表書及晤談輔導紀錄表，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簽章後，併同離校手續單及回郵信封(含郵資)乙份，至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計休學不得超過四學期。

(二) 應修學分

1. 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28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之學分數。其中包含：
 - (1) 必修科目：
 - ① 地理專題討論(一)(二)各為2學分2學時；
 - ② 論文指導(一)(二)各為3學分0學時；
 - ③ 博士論文為0學分0學時
 - (2) 選修科目：本系開設之博士班專業課程，每科目3學分3學時，至少選修24學分。
2. 修習課程以本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附表1)科目為主，70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年限內重修。
3. 入學前曾於公(私)立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之博士班課程，如有與本系博士班課程內容相符者，得申請抵免，獲抵免學分數至多以12學分為限，但本系博士班所開之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4. 抵免學分申請應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附表2)，並檢附成績單，經該科目授課老師初審後，於每學期第一週系務會議前提出申請，審查同意後得承認其學分。

(三) 選課規定

1. 各學期所修總學分數(包含研究所、大學部課程以及教育學程學分等各種課程)至多不得超過14學分，否則超修之學分無效，但論文指導(一)(二)不列入14學分計。
2. 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研究所一門課程，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
3. 研究生如因研究需要欲至外系(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者，需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之週三下午四點前填妥跨校(系)選課擬納入畢業學分申請表(附表3)，申請時請附該課程之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俾便審核，送交系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方可採計為畢業學分，採計以9學分為上限。
4. 博二以上研究生可選修「獨立研究」。學生修習獨立研究可不限一次，唯畢業學分最多採計3學分。
5. 已修滿畢業學分數，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每學期註冊後至少需選修「博士論文」(0學分0學時)以維持學籍，否則應辦理休學。

二、選任指導教授【以下各申請作業請至本系網頁之論文申請管理

系統填寫】

- (一)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應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4)。
- (二)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以一名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得經指導教授建議或同意，與本系專、兼任或外系教師共同指導。
- (三)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時，需填寫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附表5)，經原、新指導教授同意後提經系主任核備。更換指導教授之該學期不得畢業，論文計畫是否需要重新發表，由新任指導教授決定。
- (四)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指導教授應通知系辦公室並要求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五) 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人數以「(依每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學生數／本系該學年專任教師數)×2」計算，小數位無條件進位，雙指導情形分別以一名採計。

三、組織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

- (一) 博士班研究生選任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需為該生組織「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負責輔導該生課程修習、資格考試、論文研究及學位考試等等相關事宜。
- (二) 「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產生方式由指導教授推薦適合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四~六名，其資格與口試委員資格相同，其中校內外委員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系主任同意後共同組成。
- (三) 若因故需更換委員，第一位更換名單可由「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自行處理，第二位(含)以上異動時，則需提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同意方可更換。
- (四) 申請資料：博士生課業指導委員推薦表(附表6)。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分成：學科考試及論文計畫審查兩部分，學科考試全部及格後之次一學期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始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 學科考試

- 1. 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本學期可修畢規定最低畢業學分28學分。
- 2. 申請截止：每學期第五週。
- 3. 申請資料：
 - (1) 學科考試應試科目申請表(附表7)。
 - (2) 歷年成績單乙份。
- 4. 考試日期：每學期第六~十週。
- 5. 進行方式及成績：
 - (1) 進行方式：學科考試就應試人之「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建議三位考試委員，由各考試委員決定考試方式並分別命題。
 - (2) 成績：每科滿分為100分，70分為及格。若有二科(含)以上考試成績不及格，或三科平均未達70分者，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時，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時，考試委員人選得重新申請，三考科均需全部重考，並以一次為限。

(二) 論文計畫審查

1. 申請資格：

-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學科考試方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2). 已完成論文題目申報。
 - ①. 申報資格：修課至第二學年，獲得指導教授之允許。
 - ②. 申報截止：每學期第五週。
 - ③. 申報資料：博士論文題目申報表(附表8)。
 - ④.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2. 申請資料：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附表9)。

3. 審查期限：該學期論文計畫發表前一週。

4. 審查通過標準：

- (1) 論文計畫審查方式以口試行之，經該生之「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三分之二委員評定通過方屬審查通過。
- (2) 審查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新審查，重新審查以一次為限。

5. 審查前準備事項：

- (1) 論文計畫審查前需填妥審查時所需表單，相關資料請先以電腦輸入：
 - ①. 論文計畫審查表(附表10) (每位委員一份)
 - ②. 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附表11)
- (2) 餘請參閱【六、學位論文考試 (四)口試前準備事項】。

6. 審查後注意事項：

- (1) 論文計畫審查表(附表10)收齊後由指導教授收齊後繳回系辦公室。
- (2) 校外委員論文計畫審查費領據之簽收單據由研究生確認無誤後繳回系辦公室，俾便辦理核銷。
- (3) 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附表11)填寫後繳回系辦公室存檔。

五、論文發表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需經過二次論文公開發表方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

(一) 論文計畫發表

1. 申請資格：申請論文計畫審查的該學期或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2. 申請資料：論文發表申請表(附表12)。
3. 備審資料：同意發表之論文計畫審查表(附表10)，最遲需於論文計畫發表前一週送交。
4. 發表日期：每學期第十三週起。
5. 填寫資料：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附表11)。

(二) 論文成果發表

1. 申請資格：

-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次學期。
- (2) 完成論文計畫公開發表。
- (3) 修業期間必須至少在：
 - ①.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論文一篇，以及

- ②. 具至少2位以上相關領域學者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或 SCI 或 SSCI 期刊中發表論文一篇。

上述論著若為合著者須是第一作者。

2. 申請截止：每學期第十週。
3. 申請資料：論文發表申請表(附表12)。
4. 備審資料：
 - (1) 研究生研究論著發表記錄表(附表13)。
 - (2) 符合論文成果發表申請資格之研究論著影本乙份。
 - (3) 成果發表者需於發表前一週張貼研究成果海報(A1尺寸、直式)並繳交電子檔及電子短摘要給系辦公室，並授權本系公開展示。
5. 發表日期：每學期第十三週起。
6. 填寫資料：論文發表紀錄表(附表11)

六、學位論文考試

博士研究生完成論文成果發表及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

(一)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依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辦理)

1. 申請資格：
 - (1) 本學期必修「博士論文」一科。
 - (2) 完成博士論文成果發表。
 - (3) 通過本校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作業，並列印比對結果送交指導教授判定及簽名。
 - (4) 通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並列印證明送交系辦公室。
2. 申請資料：

依學校規定，到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填寫。

(二) 口試委員遴聘

1. 口試委員由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遴選校內外之專家學者五~九人。其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外委員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系主任同意並。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在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3)~(4)若有遴聘需要，需檢附擬聘任學位考試委員之學經歷。
3. 口試時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4.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或實驗考試。學位考試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疫情及突發情事等）而須以視訊方式進行者，得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採視訊方式辦理，並補提下次系(所)務會議備查，且應全程錄音錄影存檔送系所存查。
5. 研究生未經指導教授同意，請勿與校外口試委員聯絡。

(三) 口試成績規定

1. 由所有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取整數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若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2. 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口試前準備事項

1. 研究生需於口試二週前將論文初稿提交口試委員。
2. 口試地點清潔與佈置，視聽器材及茶水之準備。
3. 校外委員口試費領據，交付口試委員填寫於結束後送交系辦。
4. 口試前需填妥口試時所需表單，相關資料請先以電腦輸入：
 - (1) 學位考試程序單(附表14)，口試時送交主持人。
 - (2) 博士論文口試記錄表(附表15)。
 - (3) 博士論文口試評分表(附表16)，每位口試委員一份。
 - (4) 博士論文口試成績單，每位口試委員需簽名(附表17)。
 - (5) 中文審定書。

(五) 口試後注意事項

1. 博士論文評分表(附表16)及口試成績單(附表17)由指導教授收齊後繳回系辦公室。
2. 校外口試費領據之簽收單據由研究生確認無誤後繳回系辦公室，俾便辦理核銷。
3. 中文審定書由指導教授收妥待論文修正後取回審定書裝訂於論文前頁。
4. 口試記錄表(附表15)填寫後繳回系辦公室存檔。

七、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論文編排格式等問題請參照【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手冊】

(一) 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1. 填寫離校手續單
2. 繳交論文：平裝本3本。
 - (1) 圖書館：平裝本1本。
 - (2) 註冊組：平裝本1本
 - (3) 系辦公室：平裝1本
3. 任何向系上借用之物品、圖書及研究室需全部歸還。
4. 研究生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8月31日前辦理離校手續並繳交規定之論文冊數至各有關單位，若遲至31日尚未辦理完成，則論文口試無效，以自動延畢論。畢業論文成績繳交應於7月31日前完成。

八、其他相關須知

- (一) 上述各時間得配合學校行事曆，酌予調整。
- (二) 本研究生手冊各項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以校、院、系(所)會議決議或其他相關規定為準。

貳、 附表

114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

學年 課程		第一學年	學 分	學 時	第二學年	學 分	學 時
必修科目	上學期	地理專題討論(一)	2	2	論文指導(一)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3	0
	下學期	地理專題討論(二)	2	2	論文指導(二)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3	0
					博士論文	0	0
選修科目 (至少24學分)	上學期	文化地理學專論	3	3	中國地理問題專論	3	3
		環境規劃理論與實務	3	3	跨國主義與全球化專論	3	3
		都市計畫	3	3	能源地理學專論	3	3
		台灣水文與水資源專論	3	3	水文學專論	3	3
		地景保育	3	3	氣候學專論	3	3
		自然人文景觀賞析專論	3	3	土壤與地形專論	3	3
		遊憩資源調查與規劃專論	3	3	環境教育專論	3	3
		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3	3	環境災害研究特論	3	3
		計量方法選論	3	3	台灣區域研究特論	3	3
		社會生態系統專論	3	3	人口遷移特論	3	3
		活斷層地形特論 [先修課程：地形學(大學部)]	3	3	空間資訊分析 [先修課程：計量方法選論(碩)]	3	3
		質化研究	3	3			
	下學期	都市地理專論	3	3	人口研究專論	3	3
		農業地理專論	3	3	土地利用專論	3	3
		社會地理學專論	3	3	地理教育專論	3	3
		區位及空間分析專論	3	3	政治生態學專論	3	3
		地理思想與社會理論專題	3	3	性別、空間與地方	3	3
		綠色與永續觀光專論	3	3	亞太地理專論	3	3
		台灣地形專論	3	3	環境研究專論	3	3
		構造地形專論	3	3	地形作用分析與模擬	3	3
		DTM 與地勢分析	3	3	集水區水文分析與模擬	3	3
		氣候變遷與環境衝擊	3	3	氣候診斷與分析	3	3
		遙測影像分析	3	3	地理資訊專家系統	3	3
		生物多樣性研究法	3	3	獨立研究	3	0
		空間經濟學	3	3			
		地緣政治專論	3	3			
畢業條件	一、 本系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28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二)之學分數。						
	二、 凡選修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不限學期)，一律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如因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至外系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其學分經本系審查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以9學分為上限，超過9學分以上之學分數，則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						
	三、 修業年限二至七年，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一門，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						
	四、 有預設先修課程之科目，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						
	五、 已修滿畢業學分數，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博士論文」一門，以維學籍，否則應辦理休學。						
	六、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應修習且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七、 博二以上研究生可選修「獨立研究」。學生修習獨立研究可不限一次，唯畢業學分最多採計3學分。						

附表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

學年度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抵免學分類別	就讀班別	姓 名	學 號			原就讀學校名稱及科系	申請日期
☐ 大學部 ☐ 研究所	☐ 博士班 ☐ 碩士班						年 月 日
申請抵免之科目		已修科目			授課教師審查意見	系所審查意見	繳交證件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1						☐ 同意 ☐ 不同意	
2						☐ 同意 ☐ 不同意	
3						☐ 同意 ☐ 不同意	
4						☐ 同意 ☐ 不同意	
5						☐ 同意 ☐ 不同意	
6						☐ 同意 ☐ 不同意	
7						☐ 同意 ☐ 不同意	
合計准予抵免____科 ____學分。							

註1：欲同時申請抵免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者，請分二張填寫。

註2：抵免結果正本由系辦公室存查，影本由學生自存。

註3：本表僅提供學分抵免用，不得同時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證用。

研究生跨校（系）選課擬納入畢業學分申請表

選課年度	學年度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年級	
選課學校及系所名稱	(1).			(2).	
科目名稱	(1).			(2).	
學分／學時	學分 ／ 學時			學分 ／ 學時	
佐證資料					
指導教授					
系主任	經提 年 月 日本系系務會議討論結果：				
備 註	申請時請附該課程之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俾便系務會議審核。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謹 敦請_____教授為本人之論文指導教授。

此致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學號：
☐ 碩士班 研究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 究 生	就讀班別	☐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 碩士班				
	姓 名		學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更換論文 指導教授 原因						
論 文 題 目	原定 題目					
	更改後 題目					
指 導 教 授	原任	(簽章)				
	新任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研究生課業指導小組委員推薦表

姓 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委員一	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員二	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員三	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員四	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員五	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員六	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職稱			專長領域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校內外專家學者4~6名，其中校內、外委員皆不得少於1/3							

學科考試應試科目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建 議 考試委員 及 考試科目	1	委員		委員 簽名		
		科目				
	2	委員		委員 簽名		
		科目				
	3	委員		委員 簽名		
		科目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教務處 註冊組	1. 學籍及研究所年級 2. 所修學分數暨成績					
教務長						
備註	檢附成績單正本一份					

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

就讀班別	☐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 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姓 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論文計畫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論文計畫 審查地點	☐ 白宮研討室 ☐ 多媒體教室 ☐ 其他_____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表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通過，並同意進行論文計畫公開發表 ☐ 不通過		
博士班 課業指導 委員小組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本表請指導教授於審查後交回系辦公室存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

研究生論文<sup>計畫
成果</sup>發表記錄表

發表人	☐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 碩士班 學生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論文題目					
主持人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紀錄	
出席教授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內容摘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研究生論文發表申請表

研 究 生	就讀班別	☐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 碩士班			發表類別	☐ 計畫 ☐ 成果
	姓 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論著發表記錄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學術研討會或本系認可之期刊中發表論文一篇	篇名				作者
	期刊	刊名：出版者：			
		第 期，第 卷，第 頁，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研討會	名稱：地點：			
主辦單位：日期：					
2. TSCI或TSSCI期刊中發表論文二篇	第1篇 ☐ TSCI ☐ TSSCI ☐ SCI ☐ SSCI ☐ 其他本系認定期刊	篇名：			
		作者：			
		刊名：出版者：			
		第 期，第 卷，第 頁，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第2篇 ☐ TSCI ☐ TSSCI ☐ SCI ☐ SSCI ☐ 其他本系認定期刊	篇名：			
		作者：			
		刊名：出版者：			
		第 期，第 卷，第 頁，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一) 口試委員互推一位為主持人(以校外委員為原則)，主持會議之進行。

(二) 主持人致辭，並宣布口試開始，一般程序如下：

- 1、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約20至30分鐘）。
- 2、 口試委員開始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3、 指導教授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4、 主持人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5、 研究生退席。
- 6、 口試委員討論及評分。
- 7、 研究生重新入席。
- 8、 主持人總結，並宣布口試結果。
- 9、 散會。

(三) 評分注意事項

- 1、 評定以一次為限，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取整數定之。
- 2、 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3、 論文考試評定為成績及格者，不得附帶決議，如「尚需候選人限期修正論文內容，再經各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後，始可授予學位」等字樣。

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試學生	☐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 碩士班 學生 (簽名)		
日期 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地點	
論文題目			
主持人 (簽名)		□試委員 (簽名)	
□試委員 (簽名)		□試委員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紀 錄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內容摘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研究生班別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碩士班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細 目	評 分 參 考
	I.文字及組織	1.文字方面：(1)辭句通暢 (2)敘述明確	一、請參酌左列項目評分，100為滿分。 二、依規定論文考試成績70分為及格。
		2.組織方面：(1)體系井然 (2)組織符合格式	
	II.研究方法及步驟	1.研究方法妥善	
		2.研究步驟適當	
		3.參考資料確實	
	III.內容及觀點	1.內容完備	
		2.觀點正確	
	IV.創見及貢獻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地理及相關問題之解決。	
總分			
評語			

口試委員： (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口試後請指導教授收齊交回系辦公室存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單

研究生學制	☐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 碩士班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口試成績			
口試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口試後請指導教授併同「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交回系辦公室，俾便填報論文成績。